

第九章 费和基金

由财税征收和管理,用于发展地方事业的有:教育费附加、城市共建费、税务促产基金、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农业发展基金、生猪生产稳定基金、粮食补偿金、粮食风险基金、外向型发展基金、校办工业企业统筹基金等 10 种。

第一节 教育费附加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1985 年 37 号文件,关于贯彻国务院(1984)174 号《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征收教育费附加

征收范围:乡镇、村的集体企业,全民、集体、个人联办企业,家庭、个人办企业,包括农林牧水产等。

计征办法:工业企业按产品销售收入;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服务业等按营业额;农林牧水产品等可按产品产值计征,或按人均收入及其适当办法计征,但不得按人头、地亩计征。

教育费附加率,由乡镇政府按经济情况,群众承受能力,提请乡镇人代会通过,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于 1986 年 283 号通知,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1986)50 号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从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凡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三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1984)174 号和省府 37 号文件交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外,都

应当依照本规定交纳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交纳的三税税额为计算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1%,分别与三税同时交纳。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各级银行为同级教育部门设立教育费附加专户。教育费附加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同意后,用于改善中小学教育设施和办学条件。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留归当地安排使用,省可根据征收实际情况,适当提取一部分数额,用于地区间的调剂。市地是否适当提取一部分数额,由市地自定。

省府办公厅于1987年11月25日批转省教委、财政厅的通知。

对乡镇企业(包括农林牧渔,可按上年纯收入征收),具体征收比例和征收额,经乡镇人代会通过,报县府备案。但不要按田亩或人口摊派。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凡属税收附加的,由税务部门随同正税征收,属农业等其他渠道附加的,由乡镇财政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征收。

省教委、财政厅通知,按三税总额计征的教育费附加总收入,从1993年5月1日起分成办法改为:85%留归当地财政;10%上交市地财政;5%上交省财政。从1995年起,城市三税交纳的教育费附加总收入分成比例为:省财政18%;市地财政9%;市县财政73%。

上虞县人民政府根据省府对城镇企业教育费附加计征率的通知,从1989年6月1日起,由原来的三税税额1%提高到3%,其他征收范围和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从1990年8月1日起,教育费附加计征率定为2%,农村的教育费附加仍按原规定办理。自1993年5月1日起,教育费附加计征率提高到3%,农村教育费附加不属提高范围。从1995年1月1日起,设在城市(包括县城)范围内的,凡交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按三税税额的3.5%交纳城镇

教育费附加。

乡镇、村办企业、联营个体企业仍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0.5% 至 1% 计征；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饮食服务业等仍按营业额的 0.5% 至 1% 计征（商业、供销批发减半计征）；农林牧渔等按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1.5% 至 2% 计征。

教育费附加实征数：

1986 年 256.3 万元	1987 年 394.1 万元
1988 年 377.1 万元	1989 年 500.7 万元
1990 年 669.9 万元	1991 年 772.8 万元
1992 年 664.6 万元	1993 年 983.2 万元
1994 年 1235.2 万元	1995 年 1521.5 万元

第二节 城市共建费

上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财税局《关于对城乡集体建筑企业附征城市共建费的请示》的通知，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城市共建费附征，专项用于城市建设。

凡在上虞市领取营业执照的城乡集体建筑企业以及外地在上虞市施工的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均属城市共建费附征范围。

包工包料工程，按承包工程的直接费加管理费的 3% 征收；包请工或点工工程，按承包工程任务的基本工资加管理费的 5% 征收；在外地施工的上虞城乡集体建筑企业，也按以上标准同比例收取；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经营收入的 1% 征收。

共建费实征数

1993 年 82.3 万元	1994 年 144.5 万元	1995 年 166.7 万元
----------------	-----------------	-----------------